

# 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钲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913419883

电话：025-85091002

传真：/

传真：025-85091002

邮编：212200

邮编：210000

地址：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职中路  
285 号

地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  
创新小镇 9 幢 6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职中路 28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硅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7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环球嘉慧环境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8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78 万元	环保投资	0.7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环球嘉慧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 6、《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扬中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 月 5 日）； 7、《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8、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 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 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00		500	
3	悬浮物 (SS)	70		400	
4	氨氮	15		4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 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5	总磷 (以 P 计)	0.5		8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 间 dB(A)	夜 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 高度 (m)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19 96) 表 2 二级 标准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位于扬中市三茅街道职中路 285 号，租用江苏生美集团有限公司闲置房屋进行改造建设，主要从事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占地面积约 850 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办公区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公司正常生产时拥有工作人员 5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建设食堂和宿舍。

###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1、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成品生胶	330 吨/年
2	白炭黑	220 吨/年
3	色母颗粒	200 吨/年
4	羟基硅油	8 吨/年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1	破碎机	1 台
2	捏合机	2 台
3	研磨机	2 台
4	过滤机	1 台
5	压机	1 台

注：生产设备信息由企业提供。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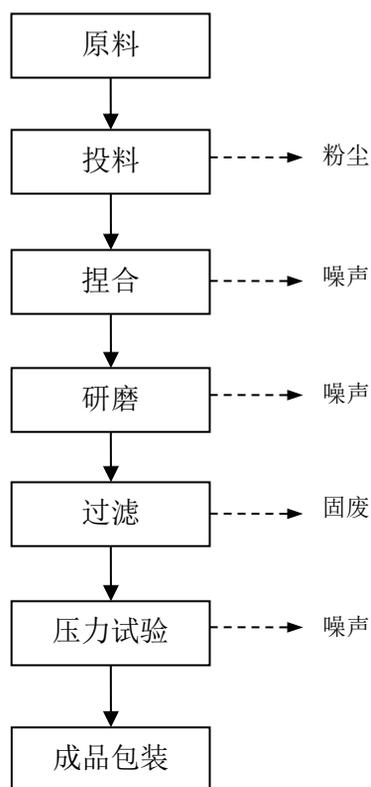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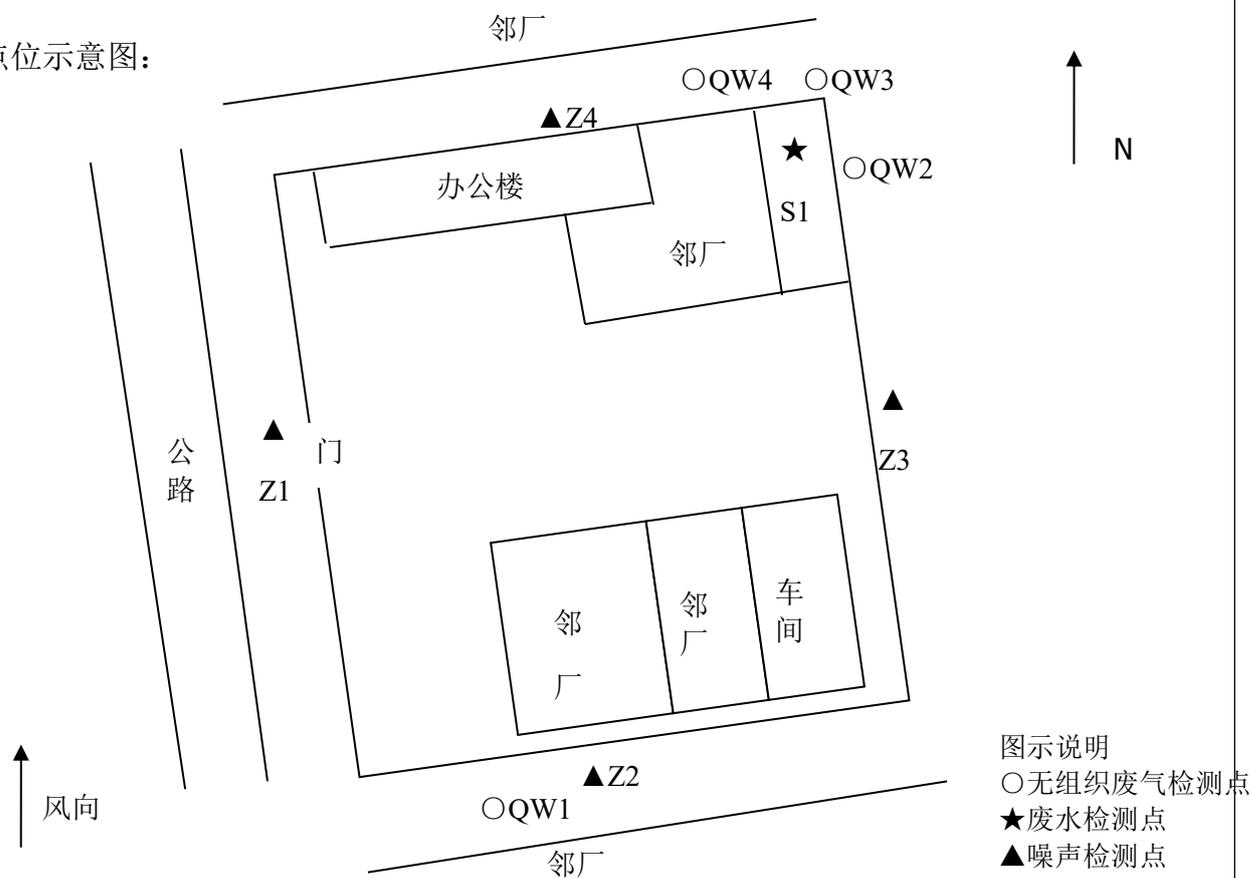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该工艺为简单的物理混合，不加热，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原料包括：成品生胶、白炭黑、色母颗粒、硅油。原料按确定的比例放入捏合机中捏合搅拌，由于混合的不太均匀，再放入研磨机中研磨均匀（由于研磨过程机器与产品挤压摩擦，温度太高，机器需要水冷），再通过过滤机过滤出少许杂质，压力试验后包装成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的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修建未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三位一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旁小河。	厂旁小河
废气	白炭黑投料工序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间歇	安装粉尘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	未安装粉尘收集装置	大气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同环评	/
固体废物	生产	含杂质的硅橡胶	/	外售利用	同环评	/
		包装材料	/	供应商回收		/
	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

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废水、噪声治理控制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影响不明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考虑，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要求：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 三、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否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	否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	否	否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按照环评厂址建设	否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否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否
8.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调整	否	否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否	否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修建未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三位一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旁小河。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的決定》修正),第九条(一)长江干流:取水口上游五百米至下游五百米、向对岸五百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该公司距离该公司距离取水口背水坡堤脚外1500米,不在一级保护区内。</p>	是	否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pH	WTW pH 3110 (pH3110)	YL160301010	潘耀冉、王家佳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YL170202047	姚许飞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赵习习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赵习习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缪蓉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潘耀冉、王家佳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潘耀冉、王家佳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pH	8	8	100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1	12.5	100	1	1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1	1
总磷	8	1	12.5	100	1	12.5	100	1	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W1）、厂界下风向（QW2~QW4）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3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类别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日实际生产量	占设计负荷 (%)
2018.6.27	硅橡胶制品	757 吨	2.52 吨	2.28	90.5
2018.6.28	硅橡胶制品	757 吨	2.52 吨	2.13	84.5
2018.8.28	硅橡胶制品	757 吨	2.52 吨	2.11	83.7
2018.8.29	硅橡胶制品	757 吨	2.52 吨	2.08	82.5

注：企业生产工况说明详见附件 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单位	均值	评价值 (一级标准)	评价值 (审批意见)	评价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2018.8.28	pH	无量纲	7.09~7.14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	10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70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60	15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5	8	达标
	2018.8.29	pH	无量纲	7.11~7.15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70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73	15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5	8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					参考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18 6.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W1	0.400	0.456	0.493	0.283	0.493	/	/
		下风向 QW2	0.647	0.552	0.588	0.679	0.679	1.0	达标
		下风向 QW3	0.590	0.533	0.626	0.642	0.642	1.0	达标
		下风向 QW4	0.552	0.628	0.664	0.566	0.664	1.0	达标
2018 6.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QW1	0.360	0.436	0.396	0.452	0.452	/	/
		下风向 QW2	0.549	0.607	0.660	0.584	0.660	1.0	达标
		下风向 QW3	0.606	0.569	0.660	0.546	0.660	1.0	达标
		下风向 QW4	0.643	0.607	0.584	0.602	0.643	1.0	达标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 (K)	湿度 (%)
2018.6.27	第一次	多云转阴	南	1.7	100.3	309.5	40
	第二次	多云转阴	南	0.9	100.3	309.4	39
	第三次	多云转阴	南	1.3	100.4	308.7	41
	第四次	多云转阴	南	1.8	100.5	307.6	44
2018.6.28	第一次	多云转阴	南	1.9	100.4	308.4	58
	第二次	多云转阴	南	2.3	100.4	308.9	57
	第三次	多云转阴	南	2.4	100.6	307.5	52
	第四次	多云转阴	南	2.0	100.7	307.4	50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监测结果 dB(A)	评价
Z1	西厂界外	6月27日	昼间	60	52.9	达标
			夜间	50	46.9	达标
Z2	南厂界外		昼间	60	53.9	达标
			夜间	50	47.7	达标
Z3	东厂界外		昼间	60	55.0	达标
			夜间	50	46.3	达标
Z4	北厂界外		昼间	60	54.1	达标
			夜间	50	47.4	达标
Z1	西厂界外	6月28日	昼间	60	55.1	达标
			夜间	50	46.9	达标
Z2	南厂界外		昼间	60	54.8	达标
			夜间	50	44.9	达标
Z3	东厂界外		昼间	60	54.4	达标
			夜间	50	48.2	达标
Z4	北厂界外		昼间	60	56.7	达标
			夜间	50	47.1	达标

注：监测期间：6月27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0.9~1.3米/秒；  
6月28日，天气：多云，风向：南风，风速：1.9~2.8米/秒。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2018年6月27~28日、8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18年8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pH范围为7.09~7.1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0mg/L、11mg/L、0.073mg/L、0.04mg/L,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要求;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修建未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三位一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旁小河。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的決定》修正),第九条(一)长江干流:取水口上游五百米至下游五百米、向对岸五百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该公司距离该公司距离取水口背水坡堤脚外1500米,不在一级保护区内。企业承诺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条件将企业污水接入管网。

**废气:**2018年6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0.679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2018年6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2.9dB(A)~56.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44.9dB(A)~48.2dB(A),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2018年6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包装材料、过滤器过滤出含杂质的硅橡胶、生活垃圾。其中,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含杂质的硅橡胶外售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1、加强公司原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收集回收利用。

2、增强厂区绿化建设，采取措施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生活污水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管网暂未建成，企业应承诺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条件将企业污水接入管网（见附件5）。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职中路 285 号							
	建设单位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212200	联系电话		18913419883				
	行业类别		橡胶制品业 C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制品 757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橡胶制品 757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7 年 1 月 5 日		环评单位		江苏环球嘉慧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8	100												
	悬浮物			11	70												
	氨氮			0,066	15												
	总磷			0.04	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环审〔2017〕2号

## 关于对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硅橡胶 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扬中市三茅街道职中路 285 号实施硅橡胶制品加工制造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的要求标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

(二)合理安排噪声设备,做好厂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项目白炭黑粉尘经收集装置收集后回用,白炭黑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按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做好生产废料、废原料桶、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等造成二次污染。

(五)做好其它环境保护工作,不得产生不良环境问题。

三、项目完工须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5日

抄送:市发改经信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三茅街道办,江苏环球嘉慧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扬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5日印发

## 附件 2 工况统计表

### 附件 2 工况统计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类别	年设计生产量	日设计生产量	日实际生产量	占设计负荷 (%)
2018.6.27	硅橡胶制品	757 吨	2.52 吨	2.28	90.5
2018.6.28	硅橡胶制品	757 吨	2.52 吨	2.13	84.5
2018.8.28	硅橡胶制品	757 吨	2.52 吨	2.11	83.7
2018.8.29	硅橡胶制品	757 吨	2.52 吨	2.08	82.5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 附件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附件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增加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按照环评厂址建设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未调整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p>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兴隆污水处理厂,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修建未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三位一体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旁小河。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08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的決定》修正),第九条(一)长江干流:取水口上游五百米至下游五百米、向对岸五百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一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该公司距离该公司距离取水口背水坡堤脚外 1500 米,不在一级保护区内。企业郑重承诺待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条件将企业污水接入管网。</p>
镇江征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 附件 4 固废回收协议

###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物并运输到甲方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3、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危险物交接及运输工作。

#### 二、废物处理标的

废物名称	年废物量（公斤）	收费标准
塑料包装袋	1000	1元/公斤
废纸箱	800	2元/公斤

####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年底结清。

#### 四、双方约定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镇江恒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兴同

签订日期：2018.1.18

签订日期：



## 附件 5 承诺函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条件将企业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镇江钰沅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附件 6 负责人持证情况

